

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設置辦法

101 年 10 月 24 日第 37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訂定

104 年 1 月 7 日第 3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3、4 條）

104 年 6 月 17 日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5 條）

106 年 3 月 22 日第 406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4 條）

108 年 6 月 12 日第 4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（第 3、4 條）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為鼓勵學術出版及提昇學術出版品質，促進本校學術傳播，特設「國立中興大學出版中心」（以下簡稱為本中心）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主任由圖書館館長兼任，行政事務由圖書館人力協助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協助本校人員及各單位學術出版作業，包括國內外重要學術引文索引申辦作業。
 - 二、協助學術出版品相關合約之審閱、簽訂及管理。
 - 三、負責學術出版品的評審與出版方針之制定。
 - 四、協助學術出版品之行銷與出版。
 - 五、其他與本中心設立目的有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「出版諮詢委員會」，中心主任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教務長、研發長、產學研鏈結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，協助提供本中心經費募集、管理及運用、業務發展及內部規章等相關事項諮詢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因審查出版品所需，依專業屬性設置學門編輯委員會，各學門編輯委員會由七至十一人組成，出版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相關領域學院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學者專家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各學門編輯委員會之召集人，由該學門編輯委員互選之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